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C條，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收，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經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4. 誠如細則所規定，遞交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始於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50(2)條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6. 接獲股東發出的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7.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於2018年6月19日獲董事會採納。

附註：此等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